

十五忘神

仲哀子四子 皇后攝政六十九年 親政四十二年 壽一百一十一

○又曰道一而已矣。道之在天下也。猶日月也。日月者。天下之日月也。非一國所私有也。道亦然。父子君臣夫婦。無國無之。而慈孝忠義。有別不雜。皆存於自然。非有待於人作也。我邦列聖。保民如子。不讓堯舜禹湯。其風俗尊君親上。相愛相養。又有過唐虞三代之民。則魚魚。經籍其道。固具在。特未有名而教之。曰仁曰義者耳。譬若人家。同是一里也。而居之。有旧有新。某巷陌。某井溝。皆有名目。記以帳簿。新者必同旧者而知之。旧者曰是吾巷陌井溝也。可乎。今天下之仁義也。儒者指而私之。曰是漢之道也。有稱國學

者。存而外之。曰是非我道也。皆非也。道豈有彼此。載之以文。彼較旧於我。彼未而貢之。我取而用之。与釀治織維之工何異。載籍者。織維釀治也。而仁義者。蠶也。桑也。麩米銅鐵也。以麩米銅鐵。蠶桑。為自彼來者。儒者之見也。欲廢織維釀治者。國學者之說也。故曰皆非也。天道一也。則學亦一也。寧有所謂國云者乎。陋哉。且夫先王已取而用之。著為令典矣。而敢非議之。是議先王之典者矣。而幸免於誅也。

十六仁德

忘神子四子 在位六十七 壽一百一十

○又曰仁德之所以為仁。可知已。仁德之言曰。天為民立君。君自侯以

養民。富則君富。大哉言乎。是我列聖之所值。而矣之於帝。所以貽範萬孫也。六經所訓。百史所傳。豈有以尚於哉。自是其後。循之者安。違之者危。下至武門。一與一廢。無不由是者。大哉言乎。有德者有言。因其言可以知其德矣。惟帝子之讓位。亦知其德。屬天下之望也。然讓之可也。而至於以讓殺身。過祈髮文身之秦伯。可謂為己甚者矣。遂致使後世容疑其間。以為或有希旨之臣。如羽父之請於曾隱者。而抱烏而慍。又類宋太宗之吳德昭。豈仁德之愛兄弟。又有未之其善者邪。可勝惜哉。世知仁德之仁而已。當帝之時。有若戶田之接高麗使者。以弓力

折服其心。有若田道之征新羅。避堅攻瑕。仁者之勇。足以使將帥取夷狄。又可以見已帝之德。過禹之卑宮惡服。而不及湯之不逞声色。有文王之無逸。而無其後寡妻。閨門不脩。子孫視儆。故繼續之際。有仲皇子之乱。允恭安康之際。亦云危矣。反正之智。雄略之武。屢足以靖其難。而雄略之失任。那亦由好色。夫以仁德之德。而一不慎。貽禍後嗣如此。况不及仁德者。可不戒焉哉。

○卷之二

十七 履中

仁德長子 在位六年 十八 反正

十九 允恭

反三回母戶 在位四十二年 二十 安康

允恭子三子 在位三年 眉臨王 弒之

九一雄略

允景子五子在位六十三
壽六十二

九二清寧

雄略三子在位五年
壽四十一

九三顯宗

履中孫在位三年
壽三十八

九四仁賢

顯宗同母兄在位十年
壽五十一

九五武烈

仁賢子 在位八年

九六繼作

忘神世孫 在位九年
壽八十二

○賴襄曰。國朝之服三韓。洵不世之功也。然爾後。我所以為務者。在於三韓。闕貢則不得不責。不服則不得不伐。如騎虎之勢。不可中下。是以上古之史。三韓之吏。居半焉。當其時。蓋將卒疲於奔命。農民困於糧餉。敵國內以吏外夷。可知也。是豈為計之得者哉。是故日羅之答敏達帝也。論內外之存亡。言戰守之得失。有見於此。然揆之時勢。有不可槩論者。當神功忘神之際。吾國

凡氣未全用。士女金帛之豐備。或不及三韓。而兵卒之勇悍。則不啻過之。故吾用我兵卒。而收彼之金帛。所收多而所用寡。已納其降獻。又役其人丁。故稱百濟。為內官家者。猶曰我外府也。當是時。所失少而所得多。及至其後。我凡氣已懈。凡百民用。無須於彼。而仍襲前代之故。則所得少而所失多。復任那扶百濟。如既富之家。而猶經紀旧屬之小戶。其吏。魚義。其志。魚殷。自罷敵。而無益於彼。故曰不可槩論也。雖然。當其初也。置府任那。譬使三韓。易置百濟之主。如奕其然。何其盛歟。而何脩以致之。曰。上下同心。國如一人。而處置外國。足服其心。是已。嗚呼。後之有國者。可不必量其盛。當

學所以致之也。

六七安闲、

繼侍庶長子在位三年
壽七十

七八宣化、

安用四子在位單
壽七十三

七九欽明、

繼侍子孫子在位三年

三十敏達、

欽明子孫子在位五年

卅一用明

欽明子四子在位三年

卅二崇峻、

欽明十三子在位五年
壽七十二為馬子所弑

○又曰。儒學與佛說。皆自外國來者。無擇也。而佛說一入吾國。有好之。崇之以易君父者。何哉。儒學叙人倫平易。無可喜。其文雖外來。而其實固在我。不如佛說之新異。宏潤勝大。足聳人聽也。吾嘗。說三韓之史。其君之惑於佛說。以致亂亡者。皆足吾邦。未至如彼也。而有酷肖焉者。夫人臣行裁逆。用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

大變矣。而諉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經淪而九法斁矣。厖戶智慧。過絕人。姑為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異日即真。擅乎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大連相軋。欲除之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矣。而皆藉於佛說。遂致誦呪。媿典。礼堂塔。塗膏血。王業之衰。大端在此。三善清行之所言。可以驗焉。雖然。清行特言其費而已。不知其顛倒是非。混淆善惡。列於洪水猛獸之害。英雄之人。每藉之以解其心。下及北条足利之崇禪教。莫非宗此旨也。我邦君臣之義。度越万国。而西竺之說。壞之。歸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用其端者。厖戶馬子也。可勝慨哉。千載之下。獨織田氏。

斯然不惑。庶幾匡正祖宗之國者矣。是以今之佛說行於愚夫
愚婦。而為人上者之信之。不至如古昔之太甚。是我邦之幸也。烏
知非祖宗佑之冥冥之際也耶。旧史之記出於厩戶之手。蓋亦有錯
亂夏實。以資自便者。不可不察也。

卅三推古

欽明女用明同母妹在位
三十二年壽七十九

卅四舒明

敏達孫在位十三年
壽四十

卷之三

卅五皇極有明

敏達曾孫在位四年
禪位皇太子
壽六

卅六孝德

皇極曰母弟在位十年
太化元年

賴哀曰。國朝之建。創於神武。用於崇神景行。而成於忘神仁德。其
後德衰。加以雄畧武烈之酷虐。至敏達用明。大權下移。女臣專國。

舒明后

微天智。王業或幾乎熄矣。天智奮宗室之中。運謀決機。親發大
亥於黼座之下。即登天位。天下所望。而退讓遷延。歷於兩朝。非有
曠世之度。何能如此。而裁定制度。經緯天地。以用万世之太平。蓋以武
王之烈。而兼周公之才。稱曰中宗。非溢也。大凡國朝。以簡質治民。上下
同心。固如一人。是國勢所以威四外也。及通階氏。變質為文。殆失其故。
及至天智。百度大定。後世莫改。大抵取於李唐之制。而所以勝於
唐氏者。曰立吏簡。取民廉。是不失我邦固有之美也。後王之過。於
摸倣文縟。大甚。務於刻剝。則不達祖宗立法之意。而武門之治民
及使之。未必不由於此。雖然。武治有其簡。而無其廉。所以不如王政。

也。蓋神武以還。國有造。縣有首。魚三。由朝廷擬。而命之。或固其旧。望。世襲其職者。往。而然。及至天智。蕩而廓之。已。郡縣之。置。國司。為。考。課。易。置。收。權。朝廷。蓋。天子。稽。選。六。十。六。人。之。吏。以。治。万。民。為。民。置。吏。非。為。吏。屬。民。也。魚。然。其。後。國。司。有。更。代。而。郡。大。小。領。仍。或。以。族。望。為。之。及。關。東。用。兵。有。大。名。小。名。之。目。亦。其。地。方。豪。傑。多。出。人。丁。者。而。錄。倉。創。守。護。地。頭。用。其。類。充。焉。終。成。封。建。之。形。而。天。智。之。制。派。焉。是。古。今。之。大。勢。也。而。貴。氏。族。者。由。於。國。俗。魚。明。王。之。制。終。莫。之。能。勝。歟。

廿七皇極育明

重祿 在位七年

廿八天智

舒明長子 在位四年
去四十六 表服祿制六

廿九天皇大友

天智長子 在位九月
去二十九

四十天武

天智四母弟 在位十四年
去六十五

○又曰。天武之於天智。猶宗太宗之於太祖。而具於大友也。猶明成祖之於建文也。凡書記所錄。以子書父。必有隱而不證。以曲為直者。不可。已。信。已。吾。特。怪。天。智。不。早。定。儲。貳。使。太。弟。与。太。子。分。位。疑。似。所。以。速。壬。申。之。禍。耶。魚。然。以。天。智。之。智。豈。有。不。慮。歟。察。之。吏。情。有。難。言。者。矣。蓋。天。武。之。与。天。智。同。為。皇。極。之。所。出。烏。知。無。有。如。杜。太。后。之。使。兄。弟。相。及。者。哉。在。天。智。之。時。有。幸。必。從。有。大。号。令。必。使。類。異。日。以。皇。子。知。大。政。其。久。屬。中。外。之。望。者。可。知。也。唯。然。是。以。難。於。立。年。少。之。大。友。及。大。友。年。二。十。四。矣。乃。以。為。大。政。大。臣。蓋。欲。待。其。名。望。足。敵。

族

太子然後立為太子而不因其俄不豫也則不能不召太子屬後
 夏而諸臣已知其旨所以獲我安私戒太子有披刺之請
 其無烛影斧聲之禍者幸也夫友已立為太子殺與大臣詛盟
 而其防備太子周矣然遠足以迫其劫而決機赴會每為所
 先制真建文之類耳太子之南已有放弑之目迫亦起不迫亦
 起然因其迫以激衆心如不得已者扼其吭拊其背其敵兵機
 不啻過燕棗而及雉之獨斬大臣殺人不同其鮮則非永樂瓜
 蔓抄之比宜乎能續天智之緒不失天下之望也至其脩明前
 制用心武備令親王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吏如逆緒後世文

武分途國勢偏枯之弊者嗚呼是天武所以為武也歟

卅一持統

天智丙子女配天武奉皇太子稱
三年太子死即位八年禪位皇孫

文武

皇極太子子母元明在位十一年
壽二十也

又曰國朝初有大臣尋置大連並開軍國之政蓋分其權使無偏重
 也獲我氏以外戚為大臣擅政而物部氏官大連与之抗爭物部氏
 敗而獲我氏至行裁逆則權不分矣其後厩戶與中太兄並以太子
 管朝政多經年所大友與高市並以皇子為大政大臣為日淺其不
 委權於人臣其意一也及至文武乃定知大政官更之目以親王為
 之位左右大臣之上自此其後睿德宗室更膺其任以至於聖武
 之初朝廷清明經紀畢張無有權矣壞國之吏當是時朝議對

酌祖宗之法。立為至當之制。可為後世法者。夫大政大臣之名。見於大友高市。前後所無。蓋以為定國儲之漸耳。非可常置之官也。何則。人臣夾輔天子。不可專管大政。人臣而管大政。是弁髦天子也。故特屬之親王。而不敢立官名。稱知大政官。如曰是諸王也。而身知此官。廳之吏而已。非實任其官也。實任其官者。則有左右大臣。仍分之也。而其下有辨官。有納言。有外記。判吏。侍統。相。屬。管轄。而上而天子臨決焉。所以尊人主之勢。而防權柄之下移也。元正人主不深察於此。以藤原不比等之為外舅。欲竄以大政大臣。幸而不敢拜。是猶唐朝臣之不敢拜尚書令。以避太宗旧銜也。

如孝謙之於僧道鏡。不論可矣。至文德。以授藤原良房。其後為帝戚者。往猥其任。居之不疑。然後祖宗之制。一變矣。再變而至武門干政。有主將係此官者。正以為罕矣。以為是非藤原氏不拜者。不知藤原氏之拜。已非古也。噫。世變至此。可勝浩嘆哉。

卷之四

聖德太子生元二文武

卅三元明

天智帝四女在位八年

卅四元正

元明女文武婦在位十年

○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天武以還。經於持統。文武元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旧。而倍修治之。課牧宰。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二度量。覈律令。其記於策者。班班可按也。而其大者。在於保

民而已矣。民之於君，猶水之於魚，土之於木也。有此則活，無此則死。故保民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於二十取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必減，有旱必蠲，有疾疫與作軍旅，必結復之。其逋租積欠，在十數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勲懇如此者，不徒蠲恩以結其心也。不如此，則民力薄，則國不弱。欲強其卒者，必培而沃之。猶思其或墜，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君。列聖之所為，亦察於此耳。後世則不然，以為君卒也，民末也，務培克之，浚其膏血以自殖，輔其欲者，謂之能吏，呵責鞭撻以求心副。流亡歲多，田土歲益，補目前之外合，而損後日之

億萬。國以貧弱，至不能自保，則誰之咎歟？故曰：君之保民，所以自保也。抑豈後世之君，非不欲保民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儉，不特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當列帝之時，勸民課種諸穀，至蔬菜之類，莫不曲已。而交易之用，則止於錢，非如後世之汲，造金銀幣也。而未嘗聞其用之或滯且乏。所以能然者，何哉？聖武初年，以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雞犬易破，五位以上，及庶民力堪，嘗辨者，令瓦葺，烏乎！其風俗之不奢也如此。後世之貴金錢，賤穀粟，上下常苦不給，而農民無息肩之日者，其故可知已。

○ 薛氏

卅五 聖武

文武子在位三十六年
孝五十六

○ 又曰。天武生文武。生聖武。當相繼即位。而持統元明元。以
女主。更弥縫。其同者。蓋恐幼主不可親政。更取臣民。而威
權。或下移也。文武既膺大寶。政無闕失。聖武之為太子。舍人
新田部。二親王。並以祖叔父。輔佐之。精習聽政。然後元正。禪
之位。豈非謂其已堪負荷矣哉。然即位未周月。輒更巡遊。當
是時。太白彗晝見。蝦夷叛。爰九國兵伐之。將帥未復命。而車駕
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誦經度僧而已矣。長屋王之獄。爰於
倉卒。不讞而決。其能審且由。儒玄昉出入兩后宮。醜聲聞外。

任

而無或誰何。則帝之不君。柔暗。不待智者知也。攝諸兄。身為
大臣。而不能匡救。不足深責也。独怪二親王。久居輔儲之友。未
立。必睹其不君之質矣。何不自元正。廢昏立明。以二親王之資。望
烏有不可為哉。不能睹其不君子。不明也。睹其不君。而不能決
廢立乎。不斯也。豈其衰邁。老老至。不能有所非。抑勢有不可也。
何哉。帝者。孫原氏之出也。錄是之勳。在於社稷。不比等。歷事
四朝。身生后。躬造室室之至。欲拜大政大臣。而為帝之右援。所以
不可搖焉。烏知非長屋王之賢。嘗擬易儲。戚畹所譖。而說同
入之哉。故將兵困其弟。就為窮治者。皆不比等之子也。而二親